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錦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供債權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㈢債務人廖錦章(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之2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